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0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哲	赵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6-10-62188403	86-10-62188403	
电子信箱	chenzhe@atmcn.com	zhaochen@atm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2,322,588.69	3,100,068,217.24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616,196.43	121,294,155.08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282,482.40	112,928,649.03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57,484.88	-92,914,684.30	-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0	0.1182	1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0	0.1182	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60%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00,711,887.95	10,128,890,803.8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8,832,352.60	4,747,610,099.55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1%	364,366,724			
刁其合	境内自然人	2.27%	23,295,4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7,723,134			
苏国平	境内自然人	0.73%	7,485,929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7%	4,844,905			
邓刚	境内自然人	0.46%	4,70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349,017			
王宏友	境内自然人	0.38%	3,940,000			
姜伟	境内自然人	0.27%	2,753,843			
袁燕	境内自然人	0.27%	2,750,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军风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风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变更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防范各类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军风

副主任委员:毕林生、汤建新、喻晓军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利国

副主任委员:杨松令、毕林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松令

副主任委员:张国庆、肖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国庆

副主任委员:周利国、黄沙棘。

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箭科技	股票代码	0029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谢玉兰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	
电话	028-85331008	028-85331008	
电子信箱	irm@cdtjkj.com	irm@cdtjk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509,321.49	166,856,262.61	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35,089.91	48,050,867.50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58,333.42	43,233,014.29	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82,325.62	-31,431,291.43	-2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88	0.6720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88	0.6720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0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7,839,028.05	1,218,046,187.3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1,100,365.76	1,014,015,275.85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继勇	境内自然人	36.01%	36,050,000	36,050,000		
陈锱	境内自然人	23.08%	23,100,000	17,325,000		
刘永红	境内自然人	6.29%	6,300,000	0		
梅宏	境内自然人	1.38%	1,378,125	1,378,125	质押	1,378,125
#王燕	境内自然人	0.39%	387,160	0		
陈瑞斌	境内自然人	0.36%	361,746	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2	其他	0.29%	294,700	0		
余峰	境内自然人	0.28%	279,160	0		
吴华芳	境内自然人	0.24%	241,780	0		
殷威威	境内自然人	0.24%	240,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楼继勇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燕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0,5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6,6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16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码:2022-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2-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玉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谢玉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码:2022-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2-0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伟	邹凯东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lncdsw@cdbi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25,818,428.67	9,792,731,456.0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6,630,993.12	9,352,015,548.09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1,304,926.41	1,172,443,007.72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65,445.03	575,486,681.86	-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14,747.12	557,741,033.36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8,833.14	106,020,309.75	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13.06	减少9.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4	-4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4	-4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6	12.75	增加4.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7	22,766.38	22,766.38	22,766.38	无	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1.58	657.49	657.49	657.49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0.97	390.97	390.97	无	0
庄久荣	境内自然人	0.81	336.14	336.14	336.14	无	0
刘蕴华	境内自然人	0.59	246.41	246.41	246.41	无	0
高军	境内自然人	0.56	233.16	233.16	233.16	无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4	224.1	224.1	224.1	无	0
阮华凤	境内自然人	0.53	219.8	219.8	219.8	无	0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0.51	213.9	213.9	213.9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87.17	111.38	111.3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2年3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9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落实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机构或个人。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与投资沟通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相关信息, 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e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采取的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向其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或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且不得早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决议公告日,但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不得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科创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四)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每月汇总投资者来电来函、机构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问答记录,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科创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 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